

多量車型安全審驗

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

簡報大綱

-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增修部份
-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訂部份說明
- 電動車輛辦理審驗作業說明
- 102年實施之檢測基準項目說明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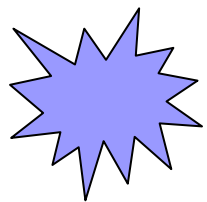
增修部份說明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訂部份說明(1/4)

020車輛規格規定

車內影像顯示裝置安裝規定：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L、M及N類有安裝車內影像顯示裝置者，應符合規定。



即日起辦理安全審驗之L、M、N類車輛，如未符合前揭基準規定時，則合格證明有效期限不得逾10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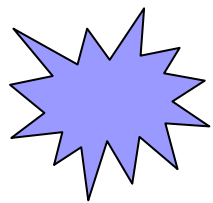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訂部份說明(2/4)

020車輛規格規定

機器腳踏車排氣管尾管出口角度規定：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起，各型式機器腳踏車其排氣管尾管出口角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車輛在平坦地面上兩輪著地時，排氣管尾管出口角度不得傾斜高於水平線；排氣管尾管離地高度逾一公尺者，其尾管出口角度應低於水平線。
2. 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除依前述規定外，亦得選擇於怠速狀態下，符合排氣風速不超過一・五公尺／秒之規定。



即日起辦理安全審驗之機器腳踏車，如未符合前揭基準規定時，則合格證明有效期限不得逾101年6月30日。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訂部份說明(3/4)

020車輛規格規定

雙節式大客車車身各部規格規定：

新增訂雙節式大客車應符合之車身各部規格規定，其內容包含有出口位置及數量、車門、動力控制車門、安全門/窗、逃生口、車門照明、內部布置及雙節式大客車鉸接段等之技術要求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訂部份說明(4/4)

550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

增訂適用範圍：

1. 僅設座位供載運乘客之鉸接式大客車。
2. 乘客數逾二二人(不包含駕駛員)，且以承載乘坐於座位之乘客為主，但其於走道或其他空間設有立位，而該其他空間不超過相當於二個雙人座椅空間之鉸接式大客車。

貨車車廂邊門與貨框欄板之認定方式(1/3)

101年起實施檢附完成車照片辦理審驗，對其車廂邊門及貨框欄板之認定方式如下：

(依據交通部101年4月2日交路字第1010001875號函)

- 一、少量合格證明之完成車照片：因係為逐車辦理審驗，故完成車照片須與實際車輛之車廂邊門、貨框欄板相符，不得進行調整。

貨車車廂邊門與貨框欄板之認定方式(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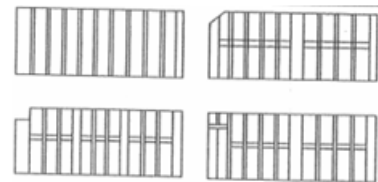
二、多量合格證明之完成車照片：因不屬逐車辦理審驗，故完成車照片與實際車輛依原作法可有調整之空間：

1. 貨框欄板：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有「左、右側欄板開啟方式可為一段式或多段式設計」時，則實際車輛可自行進行調整，反之，合格證明備註欄無加註者，則不得自行調整。
2. 車廂邊門：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有「車廂邊門之形狀、位置、大小與數量可依使用用途自行調整」時，且完成車照片左右任一側有邊門者，則實際車輛可於左右任一側或兩側同時設置邊門，且其邊門數量不限；另若完成車照片兩側均無邊門者，則實際車輛兩側均不得開啟邊門。

貨車車廂邊門與貨框欄板之認定方式(3/3)

3. 裝飾件邊條：在不影響車輛車身結構、規格等前提下，得依申請者調整安裝。
4. 完成車照片：可於完成車照片加畫欄板或防止捲入裝置式樣，與原作法認定方式相同。

完成車照片 (車輛型式：VSCC-001)



備註：後側欄板之形狀可依使用用途自行調整，但其完成車之車型規格應與合格證明及完成車尺寸圖登載相同。

項 目	單 位 (公分)
全 長	678.0
全 寬	230.0
全 高	275.0
後 懸	120.0
軸 距	250.0
最遠軸距	250.0
前輪軸距	150.0
後輪軸距	145.0

電動車輛辦理審驗作業說明

(依據交通部100年4月2日交路字第1010001875號函核定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102年實施之檢測基準項目說明

(L、M、N、O類車輛適用)

注意事項宣導

辦理各類安全審驗作業時，可參閱「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之相關規定。

申請審驗有任何問題時，竭誠歡迎與本中心各承辦人員洽詢。（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網頁/我們的服務/承辦人員分機表及職責）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報 告 完 畢
感 謝 聆 聽

第二章 審驗作業要求

2.5 合格證明延伸實體車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多量延伸實體車審驗)

為利申請者縮短辦理延伸車型審驗之時程，依交通部 95 年 7 月 3 日交路字第 0950006590 號函公告(參見附錄 2.3)，如持有「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多量)者，其後續如遇有以實體車辦理延伸車型時，得以合格證明延伸實體車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方式逐車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簡稱「多量延伸實體車審驗」)。

2.5.1 申請資格限制(同時符合下列 3 項規定者，始得申請本章節作業方式)

- (1)已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多量)。
- (2)延伸實體車逐車少量車型符合已公告實施之法規。
- ~~(3)原「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多量)未逾登載之有效期限。~~
(本項須待交通部核定後實施)

2.5.2 流程說明

請參照圖 2.5「多量延伸實體車審驗」流程圖。

2.5.3 申請「多量延伸實體車審驗」應繳交之規格技術資料

申請「多量延伸實體車審驗」者，申請者至少應先檢附下列資料(1)及(2)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資料並應依 2.10.1(23)規定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

為確保申請者之權益，如委任非登錄於審驗機構「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之連絡人提送案件申請，應逐案檢附「申辦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委任書」(參見附錄 1.3)。通案委任檢測機構代辦者，得免再另檢附委任書。

- (1)延伸實體車安全審驗申請、規格及檢測紀錄表(參見附錄□□)。
- ~~(2)延伸車型諸元規格資料(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提出申請者免檢附；代理商另應提供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之技術規格資料)。~~
- (2)逐車檢附加註車身、引擎號碼及尺度之完成車照片(須為一式兩份之彩色照片)(照片須包含前、後、左、右角度，應清晰且全車入鏡)(參見附錄□□)。
- (3)砂石車、混凝土攪拌車及罐槽車，另應檢附各車型裝載容積尺度計算書(罐槽車計算書得以「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中華鍋爐協會」或「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之合格文件替代)資料。
- (4)使用液化石油氣燃料系統之車輛，另應檢附「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十規定之文件。
- (5)大客車、幼童專用車、校車及代用客車另應檢附各車型座椅配置圖。
- (6)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之大客車，另應檢附下列車身施工規範及結構計算資料：
 - A.大客車底盤裝設車身施工規範(須於申請前完成審核或登錄)。
 - B.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參見附錄 1.7 之基礎查核建議；另底盤廠登錄之各型式大客車底盤查核表，申請者亦可至審驗機構之「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安審資訊/審驗資訊 處參閱使用)。
 - C.車身結構設計及打造施工圖說(車身打造部分；範例參照附錄 1.8)，圖說項目應包括包括車體六視圖、骨架資料說明表、物件之重量、位置示意圖及照片；另底盤廠登錄之各型式大客車底盤重心位置圖，申請者亦可至審驗機構之「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安審資訊/審驗資訊 處參閱使用。
 - D.車身結構強度計算書(95 年 12 月 31 日起)(須於申請前完成審核或登錄)(範例參照附錄 1.9)。(依交通部 97 年 8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70007762 號函規定(請參見附錄 2.46)，本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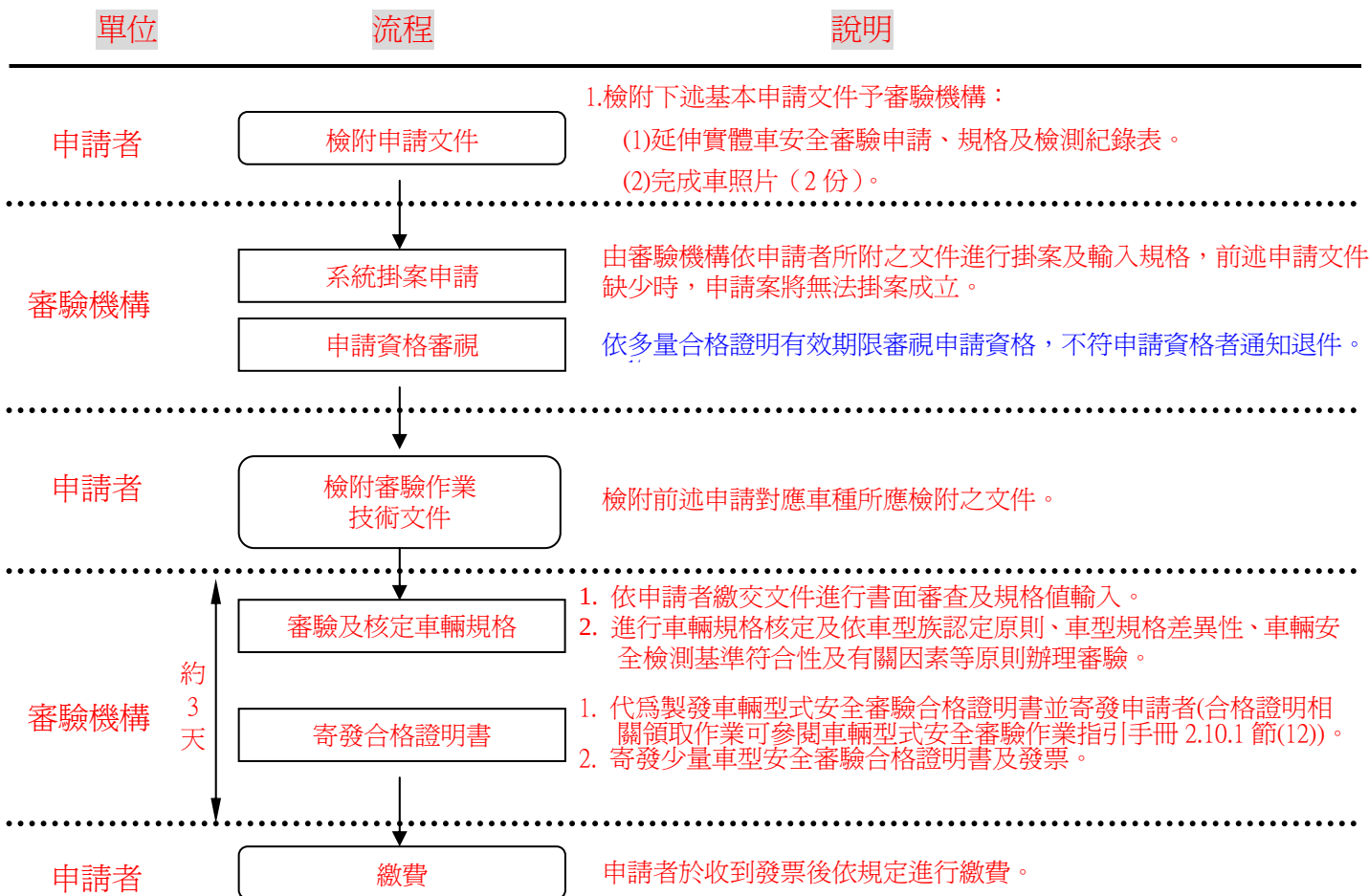
得以車身結構強度報告替代)

- (7)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資料(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者，應依交通部「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審驗作業要點」規定，檢附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安全結構說明書、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規格比較表、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詳細圖；以焊接、鉚接或其他熔接方式加長後懸部分大樑長度時，應檢附 100% X—R A Y 檢查證明或W P S 證明文件(參見附錄 1.11)。
- (8)小客、小客貨兩用車之車身式樣如為廂式者，須檢附車輛 R 點宣告書或其他技術文件(檢測車型除外，檢測車型須檢附 R 點檢測報告，詳細作業規定可參閱 2.10.3(14))。(範例參照附錄 1.12)。
- (9)小客貨兩用車需檢附後方載貨貨廂容積計算書(檢測車型除外，檢測車型須附貨廂容積檢測報告)。
- (10)不得裝載砂石土方之聲明書(不為砂石車之傾卸框式車輛須附)(參見附錄 1.13)。
- (11)特種車輛之特殊設備名稱證明文件(具有採購規範者須提具採購規範，無採購規範時提具特殊設備名稱宣告書)。
- (12)前單軸後雙軸大客車行李廂尺寸宣告書(參見附錄 1.14)。
- (13)電動輕型機器腳踏車應經事先審查相關國外認證文件或下列資料方得進行安全審驗【依交通部 95 年 9 月 6 日路臺監字第 0950412686 號函規定(參見附錄 2.2)】：
 - A.申請車型與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差異說明。
 - B.車輛操控穩定性測試報告。
 - C.車輛里程耐久測試報告。
 - D.相關產品安全測試報告。
 - E.車輛結構疲勞強度測試報告(轉向龍頭非為一體成型者須檢附)。

2.5.4 審驗機構產出文件

審驗機構受理「多量延伸實體車審驗」申請後，依其車型族認定原則、車型規格差異性、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及有關安全因素等原則辦理審驗及規格核定，並於審驗合格及核定車輛規格後，代為製發下列文件給予(寄發)申請者。

- (1)申請案核准函。
- (2)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加蓋交通部合格章戳)。
- (3)完成車照片(加蓋交通部合格章戳)。
- (4)大客車、幼童專用車及校車座椅配置圖。



備註

^{1/} 不同型式規格之車輛應分案提出申請及同一申請案之車輛數量不超過 20 輛。

^{2/} 申請者應確實核對申請規格是否無誤，核對無誤後務必於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按下「合格證確認」。

^{3/} 本類合格證明之有效期限與原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相同。

2.10 其他規定

本節係為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補充及相關原則說明，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者應熟識本節各項規定，以維申請者辦理各項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權利與義務。

2.10.1 一般通則規定

- (1)申請各類安全審驗之應檢測項目及配套措施請參見附錄 1.21。
- (2)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申請者應檢附該申請案車輛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及其符合性宣告表」及該申請案車輛或其裝置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申請者亦可檢附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或「合格證明」，作為該申請案車輛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證明文件，併同作為登載「合格證明書」規格資料之依據。故申請者應確保「所檢附「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或「合格證明」所登載車輛或其裝置之型式規格」與「該申請案車輛或其裝置之型式規格」相同。
若申請者「所檢附「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或「合格證明」所登載車輛或其裝置之型式規格」與「該申請案車輛或其裝置之型式規格」不同，但未超過「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項「車輛規格規定」規定之長度與重量容許誤差時，申請者得另檢附規格宣告文件，作為該申請案車輛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證明文件，併同作為登載「合格證明書」規格資料之依據。
申請者若未據實告知致影響審驗結果或領牌作業時，應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 (3)未取得授權代理資格之進口商，以原交通部「車輛零組件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規定方式取得零組件審驗報告者，其報告有效期限屆滿時不得申請換發或換發為審查報告，惟原零組件審驗報告所涵蓋之檢測報告仍為有效。
- (4)審驗機構邀集公會團體所召開各項有關車輛安全審驗會議之開會通知單、會議資料及會議記錄等，應上傳至「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http://tasb2c.vsc.org.tw>)」供申請者參閱。
- (5)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行政機關受理民眾案件，自申辦掛案之日起算，二個月內審驗機構應做出行政處分，為確保申請者權利與義務，實施以下作業原則：
 - A.申請者所需檢附文件不足或不符合規定而需補件，或申請者因法規檢測不合格而需複測，經審驗機構通知申請者逾 20 天以上(工作天；含 20 天)而未補件或複測者，即由審驗機構通知申請者填具「案件保留聲明書」(參見附錄 1.22)並請其載明原因，電傳至審驗機構。以俾審驗機構俟其完成補件或複測合格手續後，繼續辦理後續相關作業流程。
 - B.申請者提出「案件保留聲明書」再逾 20 天以上者(工作天；含 20 天)，即由審驗機構再次聯絡申請者，填具「案件撤案聲明書」(參見附錄 1.23)請其辦理撤案並電傳至審驗機構，審驗機構收到該「案件撤案聲明書」後，即進行辦理撤案之相關作業。
 - C.已撤案之案件，倘需繼續辦理時，應以新案方式重新申請。未依前述規定時間配合填具「案件保留聲明書」或「案件撤案聲明書」之申請者，得由審驗機構逕行撤銷其申請案件。
- (6)審驗機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遇有相關疑義時，得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專家學者及公會等相關代表，共同處理疑義案件及研議審驗相關事宜，且其會議結論或紀錄經交通部同意後，併同作為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依據。(前述相關疑義事項，審驗機構必要時得先行以電傳用箋方式徵詢公路監理機關之意見，作為審驗作業依據或會議討論之參考)
- (7)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車輛規格規定項目之長度與重量容許誤差如下：
 - A.長度方面：長度量測誤差及製造公差之總誤差，500 公分以下者為正負百分之二；500 公分以上者為正負 10 公分(總誤差不足正負 1 公分者以正負 1 公分計)。

- B.重量方面：車重量測誤差及製造公差之總誤差，10 公噸以下者為正負百分之二：10 公噸以上者為正負 200 公斤(總誤差不足正負 10 公斤者以 10 公斤計)。
- C. 96 年 7 月 1 日起，大客車全高以實際量測值為法規判定依據，並登載為全高規格值。
- (8)本章節所述「同型式規格車輛」係指「合格證明」所登載之車輛種類、車輛製造廠、車輛廠牌、底盤車製造廠、底盤廠牌、車身打造廠、廠牌、底盤車型式、前軸組核定荷重、後軸組核定荷重、核定車輛總重、核定車輛總聯結重量、車輛型式、軸組型態、車身式樣、車身附加配備、高壓氣體燃料系統廠牌、高壓氣體燃料系統型式、貨廂容積尺度(外框尺寸、內框尺寸、有效裝載容積)、座位數、立位數、能源種類、引擎系統(引擎型式、汽缸數、安裝位置)、高壓燃料容器(數量、總容積、加氣口位置)等規格相同之車輛(請參閱 2.9.1.3 說明)。
- (9)有關申請案對其法規要求之應檢附文件及應符合之法規檢測項目，其符合時間規定如下：
- A.針對法規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以申請案掛案日作為是否應檢附之依據。
- B.針對法規規定應檢測之檢測項目，以申請案審驗合格日作為是否應檢測之依據。
- (10)同型式規格車輛因進口人之資格及進口時間不同，其車身式樣判定優先順序依次為車輛代理商(新車或舊車)、車輛進口商或機關團體學校個人(新車)、車輛進口商或機關團體學校個人(舊車)；如因前述核定順序因素調整車身式樣者，則不影響同型式規格之判定。
- (11)審驗機構辦理審驗合格證明書誤植更正時，若屬基本資料更正者，則車型代碼須全數變更；若為車型規格構造更正者，則僅將該更正車型之車型代碼變更即可；前述做法審驗機構並將於合格證明備註欄備註：本案修正車型車型代碼(修正前/修正後)為：---/---。
- (12)有關經審查/審驗合格後之報告領取作業規定如下：
- A.由領取人攜帶申請者及其負責人之印章，於「合格證明書/報告領取紀錄表」用印並簽名後領取。
- B.由申請者逐案檢附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之委託書(得為影本或傳真)授權委託人領取，委託人領取時須核對委託人身分，確認無誤後於「合格證明書/報告領取紀錄表」簽名，始可領取(適用委託快遞公司領取)。
- C.申請者本人或其負責人未攜帶申請者及其負責人之印章而親自領取時，須由審驗機構權責主管進行該申請者本人或其負責人身份確認，確認無誤後於「合格證明書/報告領取紀錄表」簽名後，始可領取。
- (13)依交通部 91 年 12 月 12 日交路字第 0910012493 號函示，小客貨兩用車係為客車之延伸；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規定，代用客車指不載貨時代替客車使用之貨車，故小客貨兩用車、代用客車之車輛種類可視為與客車及貨車相同；惟小客貨兩用車因另涉載貨空間及規格等相關檢測規定，故不得共用小客車之 020 車輛規格規定之檢測或審查報告，且申請審驗合格證明時，仍應依車型族認定原則辦理。(參見附錄 2.11)
- (14)底盤車製造廠、進口商(含代理商)經依 6.2 節辦理完成底盤車型式併同法規項目登錄後，使用該底盤打造車身之車身打造廠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不須再檢附底盤車製造廠、進口商(含代理商)出具已併同法規項目登錄之授權同意證明文件。
- (15)進口車輛若係底盤車製造與車身打造為不同廠牌者，申請者應提供國外車身打造廠及底盤車製造廠之技術規格資料，供審驗機構依申請者提供之資料於審驗合格證明登載國外車身打造廠及底盤車製造廠之相關資訊(含新車及進口舊車審驗)。
- (16)辦理 2.2 節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多量)、2.3 節延伸車型審驗及 2.7 節變更車型審驗(變更車型規格構造)時，如未能以實體車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者，其合格證明之申請車型各軸距以八個車型為限(以各底盤型式分別計算；車型數量以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發佈實施日期起計算)。

- (17)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所使用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檢測報告，如為審驗機構出具者，得不須檢附該份報告(僅須提供報告編號)，反之應出具整份之檢測報告。
- (18)有關本指引手冊所述之正本查驗，其查驗方式如下：
- A.申請者(或具該案委託書之受任人)若至審驗機構辦理現場正本查驗，應提出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比對身分，並由審驗人員影印後存查，該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上得加蓋「僅供辦理正本查驗使用」印章。
 - B.前述正本查驗若委託非經公司登錄之聯絡人、非委任之承辦人或其第三人時，另應出具相關委任證明文件以供查驗，其文件內容至少說明委任人委託受任人辦理正本查驗。
 - C.申請者應檢附查驗文件正本，至審驗機構由審驗人員查驗符合相關規定後影印，並由申請者與審驗人員共同於影本簽名，影本由審驗機構存查，正本歸還申請者。
 - D.若申請者無法親自至審驗機構辦理正本查驗時，申請者可以郵寄方式寄送查驗文件正本，由審驗機構審驗人員查驗符合相關規定後影印，影本由審驗人員簽名後連同信封由審驗機構存查，查驗完成後正本寄回申請者。
- (19)申請者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將原完成車之框式車身移除，此部份應不影響行車安全之虞，故不須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國內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變更或改造其他廠牌完成車或底盤車，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認定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另應檢附原完成車或原底盤車製造廠授權之證明文件。
- (20)大貨車「031 整車燈光補測作業規定」，申請者可檢附「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檢測紀錄」代替實車 031 車輛燈光補測，且其檢測紀錄內所附之完成車照片可為已領牌之車輛。
- (21)國內車輛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變更或改造其他廠牌之完成車(含進口車)時，做法如下：
- A.由審驗機構依管理辦法規定報經交通部認定有行車安全之虞者，申請者另應檢附原完成車製造廠授權同意證明文件。
 - B.審驗機構辦理本項審驗時，其合格證明登載之規定如下：
 - a.車輛製造廠、車輛廠牌及車輛製造國家：應依變更或改造前之完成車規格登載。
 - b.車輛型式系列：由變更或改造者(申請者)宣告。
 - c.底盤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登載「---」。
 - d.合格證明所載之「車輛型式規格基本資料」等欄位：應依變更或改造後之規格登載。
 - e.合格證明備註欄：少量合格證明加註「本案車輛係由申請者使用 XXXXX 公司之車輛型式為 XXXXXXXX 之完成車變更改造後辦理審驗」；多量合格證明加註「本案車型代碼：XXXXXX 車輛係由申請者使用 XXXXX 公司之車輛型式為 XXXXXXXX 之完成車變更改造後辦理審驗」。
 - C.因前述申請案車型不須辦理底盤登錄，故依規定申請者須取得該車輛之各項基準項目授權同意證明文件(或自行辦理檢測/審查)，但考量申請者取得授權同意證明文件不易，爰得由車輛製造廠出具該完成車對應底盤車之對照表(前提為該完成車須有同規格之底盤車並已辦理底盤登錄在案)，來替代該車輛底盤車已登錄之報告，申請者得不須再檢附授權同意證明文件。
 - D.前述變更或改造後之車輛，其「既有車型登錄號碼」，可依原來變更或改造前車輛所填之「登錄號碼」填寫即可。
- (22)持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部品分類)、安全玻璃(前擋風玻璃)、門鉸鏈及安全帶審查報告申請合格證明，其審查報告登載之適用車輛型式系列及車輛型式如與合格證明申請車型有差異時，可由合格證明申請者(僅限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及車身打造廠)出具聲明書(聲明

審查報告之車輛型式系列及車輛型式與合格證明申請車輛型式系列及車輛型式相同之對照)，即可依申請者宣告認定相同。

- (23)申請審驗、審查或登錄所檢附之文件，應依下列規定蓋印或簽名，除「完成車照片」、「2.6節規定須經正本查驗或公證單位驗證之文件」、「涉及車輛進口商歇業、註銷、合併、解散、清算之相關案件所需正本查驗之文件」及「申請者資格登錄之印章或簽名證明文件」應為正本，其餘得為影本、電子檔或傳真。但經申請者檢附「申辦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委任書」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且審查/檢測報告若為正本者，其審查/檢測報告得免蓋印或簽名。

A.國內申請者：

- (A)車輛、底盤車及零組件之製造廠或進口商或車身打造廠或團體或學校：加蓋單位章(俗稱大章)及負責人姓名章(俗稱小章)或經授權後之權責部門章及主管個人姓名章。(前述授權權責部門及主管，應有申請者出具單位章並加蓋負責人姓名章之授權文件)。
- (B)機關：僅須加蓋單位章，但至少應有一份為原始顏色章(非蓋印後之影本、電子檔或傳真)。
- (C)個人申請者：僅須加蓋個人姓名章，但至少應有一份為原始顏色章(非蓋印後之影本、電子檔或傳真)。

B.國外申請者：

加蓋單位章及負責人姓名章或經負責人授權後之權責部門章及主管個人姓名章。前述申請者之負責人姓名章或權責部門主管個人姓名章得以簽名方式代替。(前述授權權責部門及主管，應有申請者出具單位章並加蓋負責人姓名章之授權文件)。(前述授權對象得為二個以上)。(前述國外申請者之負責人得為董事會成員)。

註 1：未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者，則申請文件中至少應有一處為加蓋原始顏色章或簽名之正本。

註 2：授權代理證明文件之簽署人應為國外原廠之權責人員(得為負責人以外之其他原廠人員)。另不同國內代理商取得同一國外原廠授權代理者(複式代理)，且其國外原廠授權代理證明文件簽署人不同時，另須檢附國外原廠說明文件，以確認其複式代理關係。

註 3：審查或檢測報告所有者授權同意證明文件之簽署人員應為報告所有者之權責人員(得為負責人以外之其他原所有者人員)；且該授權同意證明文件應至少載有報告所有者於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時登錄之公司或負責人(或其權責主管)印(簽)章(二者擇一)。前述審查或檢測報告若為審驗機構出具者，其授權同意證明文件得以報告封面代替。

註 4：授權代理證明文件及報告所有者授權同意證明文件之簽署人員，其印章或簽名如與其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之內容不一致時，應另檢附經負責人(得為董事會成員)或其授權主管簽署之授權文件。

為利申請者聯繫取得有效之授權證明文件，審驗機構得提供可簽署授權書人員名稱及職稱予申請者知悉。

- (24)審驗機構於辦理安全審查/審驗時，至工商登記網站查詢公司登記狀況，查詢後其登記資料(地址)與申請者資格登錄不符之原因，如係屬主管機關道路整編者，則申請中之申請案得不受前述影響，仍得依程序繼續辦理並核發相關報告(應檢附整編證明文件佐證)，惟後續仍須請申請者檢附整編證明文件再依 6.1.2 節程序辦理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

- (25)小型汽車以先核定車輛種類，再核定車身式樣為原則；相同外觀型式之車型，同時申請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者，其車身式樣應予一致。另車身式樣認定原則之優先順序為：

A.若申請小客車車型之車身式樣同時符合轎式、廂式，將予核定為廂式。

B.若申請小客車車型之車身式樣同時符合轎式、敞蓬轎式，將予核定為敞蓬轎式。

C.若申請小客車車型之車身式樣同時符合轎式、旅行式、廂式，將予核定為廂式。

D.若申請小客貨兩用車車型之車身式樣同時符合旅行式、廂式，將予核定為廂式。

另「旅行式」車身式樣所描述之後方另有一扇「門」認定，係指其後擋風玻璃可隨行李廂蓋一齊打開，且後置物板(Parcel shelf)可輕易拆除之式樣。

2.10.2 交通部重要函文及相關重要會議結論

- (1)有關小型客貨兩用車載貨空間量測規定，請依交通部 86 年 11 月 17 日交路(86)字第 008115 號函示原則辦理。(參見附錄 2.12)
- (2)傾卸半拖車(砂石專用車)不得具伸縮式功能(交通部 91 年 10 月 31 日交路字第 0910062693 號函)。(參見附錄 2.13)
- (3)代用大客車除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7 條相關規定外，其椅墊深度至少 40 公分且設立位者車內高度至少 185 公分(交通部 91 年 10 月 31 日交路字第 0910062693 號函)。(參見附錄 2.13)
- (4)已取得「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之檢驗合格證明書或「中華鍋爐協會」之檢查合格證明書之容積車輛，得依其登載之容積併同裝載率，核計有效容積，免除「車輛貨廂容積標準與規格」之實車檢測，僅須量測並登載貨廂容積之外框尺寸(交通部 91 年 10 月 31 日交路字第 0910062693 號函示)。(參見附錄 2.13)
- (5)小型車車輛種類與車身式樣分類判定原則，請依交通部 91 年 12 月 12 日交路字第 0910012493 號函示原則辦理。(參見附錄 2.11)
- (6)車廂高度可上下伸縮之大貨車應以最高高度登記，除不得違反全高規定外，審驗機構於審驗合格證明註明伸縮範圍尺寸，以供公路監理機關人員查驗、登錄(交通部 92 年 2 月 6 日交路字第 0920019729 號函)。(參見附錄 2.14)
- (7)進口商進口車輛，其車輛原廠規格不符「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者，得變更相關車輛規格以符合法規要求，並以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方式辦理，惟同一申請者僅以一次為限。另審驗機構應於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相關說明文字(交通部 92 年 2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20001708 號函)。(參見附錄 2.15)
- (8)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車輛製造廠」及「車輛廠牌」登載方式，國產車輛應填中文、進口車輛應填英文(依交通部 92 年 2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20020099-1 號函)。(參見附錄 2.16)
- (9)車輛之懸吊系統具可調整高度之功能時，其懸吊系統須調整至最高狀態進行車輛之各項法規檢測。(92 年 12 月 18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記錄)
- (10)大貨車之最後軸如可舉昇者，「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桿)」及「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等兩項實車檢測項目，以車輛最後軸舉昇之狀態進行檢測。(92 年 12 月 18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記錄)
- (11)客車及機器腳踏車不得裝設工作燈。(92 年 12 月 18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記錄)
- (12)低床平板式半拖車其車輛後懸部分具有伸縮功能以供選擇不同之長度承載貨物者，其車身式樣登錄為「伸縮低床平板式」，由審驗機構於審驗合格證明及完成車尺寸圖註明伸縮範圍尺寸，供公路監理機關人員查驗、登錄。(92 年 12 月 18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記錄)
- (13)半拖車全長量測與大客車座位數之判定依交通部 93 年 4 月 12 日交路字第 0930003840 號

函示如下(參見附錄 2.17)：

A.考量過長之半拖車與曳引車於聯結後恐有超過 18 公尺之法規限制，半拖車全長如超過 14.5 公尺時，應與曳引車聯結後之狀態進行全長量測，或提供曳引車之相關技術資料作為聯結後全長審查。

B.總重超過 15 公噸(含)之大客車座位數至少須有 15 座以上。

(14)消防機關所使用「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正面表列之車輛，其車別名稱分類為消防車、消防救災車及消防勤務車等三大類，各類所包括之車輛如下所示(交通部 93 年 4 月 12 日交路字第 0930003840 號函示)：(參見附錄 2.17)

A.消防車：雲梯消防車、水塔消防車、化學消防車、水箱消防車、水庫消防車、泡沫消防車、幫浦消防車。

B.消防救災車：救助器材車、排煙車、照明車、空氣壓縮車、救災指揮車、水陸兩用車、災情勘查車、化學災害處理車、火災現場勘驗車、消防警備車。

C.消防勤務車：消防後勤車、消防查察車、災害預防宣導車、地震體驗車、緊急修護車、高塔訓練車。

(15)合格證明得於備註欄註記「車廂邊門之形狀、位置、大小與數量可依使用用途自行調整」，惟完成車尺寸圖無車廂邊門之車型則不適用該備註。(交通部 93 年 6 月 11 日交路字第 0930036379 號函)(參見附錄 2.18)

(16)有關行李廂上方與乘客室間部分(非行李廂部分)，應與整車外側車身主要材質相同，不得使用玻璃或其他透明材質(交通部 93 年 8 月 3 日交路字第 0930043952 號函)。(參見附錄 2.19)

(17)大客車之行李廂內部得設置空調且行李廂與乘客室、盥洗室或中間車門通道可相通。(交通部 93 年 8 月 3 日交路字第 0930043952 號函)(參見附錄 2.19)

(18)大客車緊急出口或安全門不得加設須以鑰匙或其他工具始能開啓之門鎖；但得另設防盜裝置，惟應有於車輛插入啓動鑰匙使用時，自動產生解除或警告之裝置(交通部 93 年 8 月 3 日交路字第 0930043952 號函)。(參見附錄 2.19)

(19)大客車安全窗之緊急出口標識貼於透明玻璃且車內、車外皆可明視時，免於另一側再行標識；惟如於不透明之板件標識，則應分別於車內、車外標識(交通部 93 年 8 月 3 日交路字第 0930043952 號函)。(參見附錄 2.19)

(20)打造休閒露營用之車輛須以客車底盤打造；其車輛種類(車別)名稱應以「大型或小型特種車(露營車)」核定(93 年 9 月 7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

(21)車輛之前端為雙廂式車身、車頂為帆布覆蓋、車輛之後端為框式車身，其車身式樣應以「雙廂式、蓬式、框式」核定。另因第二車廂歸為載貨空間，故不得設置座位，且載貨空間與駕駛室之空間須有區隔物加以區隔，而座位為之核定數量與檢驗須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93 年 9 月 7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22)車輛之車身有大面積凹槽，主要使用用途為承載圓形或圓柱形之物件，其車身式樣以「凹型平板式」核定(93 年 9 月 7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23)特種設備具有容料槽、卸料系統、壓路滾輪、水柏油系統及其他設備，使用於道路鋪設之車輛，其車輛種類(車別)名稱應以「大型或小型特種車(工程車)」核定(93 年 9 月 7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24)裝設吊桿拖吊機器腳踏車之車輛及裝設 LED 警示標誌等之道路施工標示用車輛，並無裝設其它特種設備，該類車輛以「大型或小型貨車」核定(93 年 9 月 7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25)若申請變更申請者名稱或負責人等基本資料，雖其原合格證明所載部分車型無法提供完成車照片，但如該車型係於「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應檢附標註尺度之完成車照片規定發布實施前經審驗合格者，原則同意得以原完成車尺寸圖沿用辦理；至於以延伸車型、變更原有車型規格構造為由提出申請者，仍應依規定辦理(交通部 93 年 10 月 11 日交路字第 0930054856 號函)。(參見附錄 2.20)
- (26)車輛種類(車別)之判定，應核定至車輛之使用性質類別，如大型特種(貨)車、大型特種(客)車等，俾便公路監理機關續行相關管理(交通部 93 年 10 月 1 日交路字第 0930010103 號函)。(參見附錄 2.21)
- (27)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體系所屬各級機關執行特殊勤務之特種車輛(如：警備車、偵防車及軍憲警巡邏車輛等)，如與一般已經審驗合格之市售車型相同，並無涉其他特殊車輛規格者，則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7 條第四項規定，由各公路監理機關查驗該車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文件，並依相關規定登記檢驗核定其特種車類別後，始予發照(交通部 93 年 11 月 10 日交路字第 0930011698 號函)。(參見附錄 2.22)
- (28)申請車輛之車型規格並未變更，僅因使用用途致需變更車輛之車種車別情形者，應可准其依使用需求將原「砂石專用車」變更為「傾卸框式貨車」，辦理變更車種(車別)換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新證(併作廢舊證)(交通部 93 年 12 月 23 日交路字第 0930065563 號函)。(參見附錄 2.23)
- (29)設置輪椅昇降設備與移動式輪椅置放空間之客車，其移動式輪椅置放空間如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一條汽車座立位之規定，且車內地板設置可固定移動式輪椅之裝置，則該移動式輪椅置放空間可核算座位數，且應於審驗合格證明備註欄加以註記以利辨別。另考量該車輛之行車安全，如裝設輪椅昇降設備之車輛，當開啓或作動該項裝置時，車輛之危險警告燈應連動閃爍(94 年 3 月 31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30)車輛具有特種設備為風速風向測定儀、避雷器、昇降式氣象塔、空品分析儀及其他特種設備，使用於空氣品質監測之車輛，其車輛種類(車別)名稱應以貨車類之「大型或小型特種車(空氣檢驗車)」核定(94 年 3 月 31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31)廂式貨車之完成車尺寸圖無繪製車廂邊門者，則實車亦不得裝設邊門；完成車尺寸圖有繪製車廂邊門者，則實車得適用合格證明備註欄之備註做法(車廂邊門之形狀、位置、大小與數量可依使用用途自行調整)(交通部 94 年 7 月 28 日交路字第 0940008303 號函)。(參見附錄 2.24)
- (32)大型特種車「救濟車」及「拖吊車」具有相同之特殊設備者，審驗機構應於認證時核定為「救濟車」或「拖吊車」，至於申領牌照資格則由公路監理機關認定(交通部 94 年 10 月 13 日路臺監字第 0940413075 號函)。(參見附錄 2.25)
- (33)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公司負責人印章，查商業登記相關法令規定，公司申請變更登記所使用之代表公司負責人印鑑，實務均應明確顯示公司印章及公司負責人之姓名章，故應以具負責人姓名之印章辦理(交通部 96 年 2 月 14 日路臺監字第 0960404516 號函)。(參見附錄 2.26)
- (34)露營車、醫療車等大型特種(客)車之車輛，如屬不核定座位(不載人)之空間，則不須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大客車車身各部規格規定(94 年 9 月 30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35)大客車緊急出口之安全窗不得黏貼貼紙式之「廣告貼紙」，另安全窗得設有彩繪，但標示「緊急出口」字樣之周圍 2 公分內不得設有彩繪，惟緊急出口之字樣為 8 公分(含)見方以

上者，得不受前述 2 公分內不得設有彩繪之限制，但彩繪部份仍不得與「緊急出口」字樣相干擾(交通部 95 年 6 月 30 日交路字第 0950006575 號函)。(參見附錄 2.27)

- (36)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其完成車照片得由審驗機構代替申請者製作，並於製作之完成車照片上加蓋審驗機構章戳，以利公路監理機關辨識使用(交通部 95 年 8 月 21 日交路字第 0950008083 號函)。(參見附錄 2.28)
- (37)專供作為大型聚會場所供民眾如廁使用之車輛，應以大型特種(貨)車(流動公廁車)核定(交通部 95 年 8 月 21 日交路字第 0950008083 號函)。(參見附錄 2.28)
- (38)「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項車輛規格規定，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大客車全高以實際量測值為法規判定依據及規格登載值；大客車辦理新登檢領照時，其車輛全高仍有量測 2%誤差，依現行量測規定辦理；至型式審驗公差及規格之登載方式，仍請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辦理(96 年 3 月 23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39)遇有特殊符號之車身/引擎號碼車輛，辦理相關審驗及檢驗時，其特殊符號如位於車身/引擎之前或後時均不登載，特殊符號如位於車身/引擎之中間時，僅登載「-」及「.」即可(96 年 7 月 31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40)小客貨兩用車其全部座位應比照小客車裝置裝置安全帶；另現行有多款小客貨兩用車後排座椅未裝置安全帶，考量業者對應裝設時程，同意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交通部 96 年 8 月 28 日交路字第 0960046706 號函)。(參見附錄 2.29)
- (41)申請者為提早對應「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規定，對底盤設計加強樑(加強樑通過行李廂)，是否有違法規「同側行李廂之內部空間應相通」乙項，依交通部函示，「加強樑」係指車輛底盤原廠為提供車身承載俾能與車身地枕聯結形成完整應力區之重要零組件，爰此根據車輛負載搭配設計以確保車身與底盤完整(應力)性，應為完整客車結構性之重要環節，原則同意可視為相通(交通部 96 年 11 月 30 日交路字第 0960011363 號函)。(參見附錄 2.30)
- (42)傾卸半拖車之車身式樣如加設平板(平板面積超過承載總面積一半以上)後，其車型應核定為「傾卸平板式」；反之簍空面積如超過承載總面積一半以上時，則應核定為傾卸貨櫃架式(96 年 11 月 30 日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43)國外申請者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得以 ISO 或 E-mark 證書代替(96 年 11 月 30 日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44)小客車若設有小型汽車後方置放架，其執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二、車輛規格規定」之檢測時，另應依道安規則第 77 條第一項第十款(一)「...如裝置於車輛後側，其長度不應超過後側車身外 50 公分」之規定進行檢測，並於檢測報告內登載檢測數據(97 年 5 月 22 日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45)各階段庫存車輛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如下：
 - A.交通部 97 年 6 月 10 日交路字第 0970005245 號函。(參見附錄 2.31)
 - B.交通部 97 年 6 月 19 日交路字第 0970005595 號函。(參見附錄 2.32)
 - C.交通部 97 年 7 月 8 日交路字第 0970006260 號函。(參見附錄 2.33)
 - D.交通部 97 年 12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70060219 號函。(參見附錄 2.34)
 - E.交通部 98 年 1 月 17 日交路字第 0980000650 號函。(參見附錄 2.35)
 - F.交通部 98 年 6 月 4 日交路字第 0980035472 號函。(參見附錄 2.39)
 - G.交通部 98 年 6 月 9 日交路字第 0980005360 號函。(參見附錄 2.40)
- (46)車輛附加昇降設備，若該設備可承載貨物者，仍應符合後懸之相關規定(97 年 8 月 15 日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47)傾卸框式車輛其貨廂可與車輛分離者，申請者應於完成車照片(或尺寸圖)上加註「本車輛

之傾卸框式車身可分離」之文字，審驗機構應於合格證明登載車身式樣為「傾卸框式」，公路監理機關再依形容功能式樣加註「分離式」。(97年8月15日第7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48)車輛後方標示之廠牌及車型名稱，於辦理審驗或登檢領照時，僅須核對廠牌是否與合格證明登載相同。(97年12月2日第10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49)輪胎外緣距車身內緣之量測定義，對於罐槽式或其他無法認定內部載貨空間之車輛，以車輛下方貨架認定為承載貨物面積，其他車輛仍應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實車檢測圖解(示)之內部載貨空間認定。(98年3月3日第2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50)辦理液化石油氣汽車審查或審驗時，CNS12916第6.2節所示之鋼瓶支撐架外形僅為範例要求，不須強制裝設完全相同之支撐架外形及其材料剖面形狀，但其支撐架強度等規定仍應符合CNS相關規定；另如改裝廠可證明同車款不同車種(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但車身式樣均為廂式者，且其使用之改裝套件、改裝方式及安裝位置皆相同時，則可共用一份檢測報告。(98年5月7日第3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51)代用大客車意指不載貨時代替客車使用之貨車，即代表不載貨時可供承載人員，為確保人員乘車安全，故代用大客車所設置之後側車門階梯等，均應符合大客車車身各部規格之相關規定。(98年5月7日第3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52)貨車之車寬量測認定及防撞桿認定原則：

A.若貨車之門鈕、掛勾、螺帽、帆布架固定管及側面燈具為車身之最外側點，其單側未超過5cm，可不計入車輛全寬之量測範圍，反之若單側超過5cm，則應計入全寬之量測範圍。

B.車輛前方保險桿如另加裝具有防撞功能且能獨立拆除(與保險桿非為整體式)之裝置者，則應認定為防撞桿。

(98年5月7日第3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53)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之補充認定原則：

A.小貨車

(A)裝載貨物四輪以上之汽車。

(B)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之貨車。

(C)貨車駕駛室每一座位寬度，不得少於三十八公分。但駕駛人座位寬度不得少於六十公分，連駕駛人座位不得超過三個座位。

(D)載貨空間在最大利用情況下，其貨台面積須達一平方公尺以上。

(E)構造及裝置須符合下列規定：

a.駕駛座後方之乘車空間在最大利用情況下，所剩餘載貨空間的貨台面積，須大於乘車空間的床面積。

b.駕駛座後方之乘車空間在最大利用情況下，所核定之貨物載重量，須大於駕駛座後方核定人數之重量。

c.載貨空間設有車頂及側壁者，至少應有一個貨物裝卸口，縱向及橫向的有效長度至少在八十公分以上；且其開口投影面積應大於 0.64m^2 以上。但載貨空間上方設有開啓構造者，其開口部分相對於貨台投影面積應至少在一平方公尺以上。

d.載客與載貨空間應裝設固定之間隔物區隔，載貨空間之車窗應裝設金屬欄杆。駕駛座後方設有載貨空間時，在駕駛座與載貨空間之間應裝設固定之間隔物區隔。

B.小客貨兩用車

(A)指兼載人客及貨物之四輪以上汽車。

(B)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或全部座位在九座以下，並核定載人座位及載重量，其最後一排座椅固定後，後方實際之載貨空間達一立方公尺以上之汽車。

(C)小客車若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為小客貨兩用車：

a.載客與載貨空間應裝設固定之間隔物區隔，載貨空間之車窗應裝設金屬欄杆。

b.載人不得超過核定之人數，載貨不得超過核定之載重量，兼載客、貨時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

c.至少應有一個貨物裝卸口，縱向及橫向的有效長度至少在八十公分以上；且其開口投影面積應大於 0.64m^2 以上。

(交通部路政司 91 年 3 月 28 日路台監字第 0910407031-2 號函)(參見附錄 2.41)

(54)附加有防撞設施，專供使用於維修高(快)速公路之道路及標誌(號誌)等之車輛，其車輛種類(車別)應核定為「大型特種貨車(工程車)」，特種設備為「緩撞設施」(交通部 98 年 9 月 21 日交路字第 0980008591 號函)。(參見附錄 2.42)

(55)代用大客車意指不載貨時代替客車使用之貨車，即代表不載貨時可供承載人員，為確保人員乘車安全，故代用大客車所設置之後側車門階梯等，均應符合大客車車身各部規格之相關規定。(98 年 5 月 7 日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56)專供用於檢修橋樑使用之車輛，應核定車輛種類為大型特種(貨)車、車別為高空作業車、主體車身式樣為平板式、形容功能式樣為活動式、附加配備為高空作業設備。(98 年 11 月 20 日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57)進口商參與國內公務機關或學校依其需求辦理採購得標進口之車輛，實際確屬公務機關或學校自行使用，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7 款規定意旨，於進口商檢附其係進口公務機關或學校採購車輛之相關契約證明文件(採購合(契)約書(正本查驗後歸還))，得適用上開辦法第 5 條第 7 款規定申請審驗；另審驗機構應於少量審驗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合格證明僅供○○○(公務機關或學校全銜)申請牌照使用」(交通部 98 年 10 月 14 日交路字第 0980052793 號函)。(參見附錄 2.47)

(58)依交通部函示規定，申請多量小客車(含小型客貨兩用車)審驗合格證明，如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得免除執行「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側方碰撞乘員保護」及「前方碰撞乘員保護」等 3 項法規之檢測者，應於合格證明及車輛使用手冊註明其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交通部 99 年 3 月 5 日交路字第 0990018790 號函、參見附錄 2.49)

A.申請者申請前項審驗時，應檢附加註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之車輛使用手冊或符合性聲明文件。(聲明文件範例參照附錄 1.50)

B.審驗機構應於審驗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車型代碼：依規定得免符合「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側方碰撞乘員保護」、「前方碰撞乘員保護」規定。

(59)大客車車頂逃生口設置位置為乘客室全長(乘客室全長定義：係指最前排乘客座椅椅墊前緣與最後排乘客座椅椅背後緣相切於車輛縱向中心面之水平距離)1/3 至 2/3 間。(99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60)底盤大樑後懸長度係指為「最後輪中心點至底盤大樑最後端(不含燈具)」。(99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61)伸縮平板式半拖車之伸縮行程得視為車輛裝置必要設備干涉長度之認定標準，得不須黏貼反光識別材料。(99 年第 9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62)車輛之車身式樣核定，由審驗機構核定主體車身式樣，公路監理機關核定車身副式樣。(99

年第 9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A.合格證明僅登載主體車身式樣。

B.該車輛如有其他因使用需求之副車身式樣時，由公路監理機關核定加註副車身式樣。

(63)辦理安全審驗之車輛進口商(租賃公司)得申請自行使用車輛，審驗機構應於審驗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合格證明僅供○○○申請自用牌照使用」。(99 年第 10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64)半拖車附加瀝青加溫攪拌設備，審驗機構車身主體式樣應核定為槽體式、公路監理機關車身副式樣應核定為蓬式。(99 年第 1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65)辦理安全審驗之機器腳踏車車身顏色為迷彩者，須逐案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提送會議逐案審查，但以不超過 2 種顏色為限。(交通部 100 年 2 月 25 日路臺監字第 1000404084 號函)

(66)低地板大客車與一般大客車應分案申請審驗合格證明。(100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67)申請者申請 020 車輛規格規定檢測及安全審驗所附之完成車照片，除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臨時號牌或試車牌外，不得懸掛任何型式之號牌。另檢測機構所出具之檢測報告，因非屬審驗合格證明書核定範圍，故不受本項規定限制，惟仍應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2 條為車輛新領牌照前狀態之規定。(100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68)可行駛於一般道路及軌道，專供用於電化鐵路施工區段檢查及維修工作使用之車輛，其車輛種類(車別)核定為特種(貨)車(高空作業車)。(100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69)車輛貨框底板附加水槽，貨框上方供裝載流動廁所之大貨車，其車身式樣核定為「柵式」，附加配備核定為「水槽」。(100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70)車輛之全長如為可伸縮時，審驗機構應於該欄位註記伸縮前、後之尺寸，但車輛之全寬不得具有伸縮之功能。(100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71)車輛之車身結構設計為整體封閉式者，且其下緣距地高、前後端輪胎間距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七點「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桿)」之相關規定更嚴苛者，得不須符合前述基準規定。(100 年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72)審驗機構辦理完成車輛安全審驗案後，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即不再以函文方式寄發審驗合格證明書予申請者。(100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73)檢測機構於交通部認可範圍內，且測試車重量大於 20 公噸逾傾斜穩定度測試設備能量者，得由檢測機構以計算方式代替檢測。(100 年第 10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74)大客車內部配置圖如有明確標示用途者(如廁所)，則應與實車相符；未標示者，得依車主實際使用需求自行調整(如作為廁所等)。(101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2.10.3 公會協商重要結論

- (1)因特種車輛之車輛種類(車別)、車身式樣之判定，須與交通部或公路監理機關事先確認，故打造、製造或進口供特殊用途之車輛，建議事先洽詢審驗機構(93年第1季決議)。
- (2)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少量)郵寄地址，須為申請者相關證照登錄之地址(93年第2季決議)。
- (3)關於個別申請案件之申請進度及問題點等之資訊，審驗機構原則上僅提供給該案申請者知悉，在未獲原申請者同意前，將不提供給其他申請者，俾維申請者權益，如對個案申請案有任何疑問時，建議請洽該案申請者了解為宜(95年第3季決議)。
- (4)關於 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檢測配重方式如下：(95年第4季決議)
 - A.各檢測項目法規如無明確規定如何執行配重時，原則上依對應之 ECE 法規規定進行配重。
 - B.貨車類總重量配重之上限值，取總重量之車輛設計值(由申請者宣告)與法規限制值二者之較小值進行配重，其貨台採平均配重為原則；已無配重空間之車輛，仍須依前項原則，於適當位置配重。
 - C. 大客車依申請者宣告之立位及車輛實際之座位、行李廂、行李架，依 ECE 法規規定進行配重。(依 ECE 規定，乘客座位及立位之配重為 75 公斤、行李架每平方公尺配重 75 公斤、行李廂每立方公尺配重 100 公斤)。
- (5)客貨兩用車載貨空間及座椅仰臥器角度宣告，執行各項安全審驗法規檢測，其車型之座椅仰臥器角度若由申請者所宣告時，該車型所宣告之角度須為一致，且至少需大於 15 度以上(允許製造及量測之總公差 2 度)(96年第1季決議)。
- (6)配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應以審查報告辦理審驗之規定，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得由申請者依相關規定提出刪除車型(檢測代表車)；其相關作業方式請參閱本手冊 2.7 節變更車型審驗(96年第3季決議)。
- (7)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如已檢附燈具之審查報告時，則不須再檢附燈泡之審查報告及授權書(96年第3季決議)。
- (8)經查證國內代理商如確與原車輛製造廠有代理關係後，其報告所有者僅需授權給原車輛製造廠後，國內代理商即可使用該份報告(96年第4季決議)。
- (9)車輛及底盤車製造廠或代理商，得以宣告方式變更重量設計值，但以不超過原廠原宣告之設計值上限為原則；另底盤車變更規格如有影響車身打造廠已申請之合格證明時，建議應與車體公會研商宣導後辦理，以避免相關爭議衍生。(97年第4季決議)
- (10)備胎為選配裝置，申請者於辦理安全審驗時，得自行宣告是否裝設，如宣告申請車型有裝設時，則合格證明應登載備胎規格。(98年第1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
- (11)小客貨兩用車應符合之檢測基準要求，除小客車之各項規定外，另須符合載貨空間及裝設金屬欄杆等，故可取得小客貨兩用車合格證明時即代表已符合小客車各項規定。(98年第3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
- (12)底盤車製造廠或進口商辦理 6.2 節之底盤車型式登錄時，如可提供對應之輪胎檢測/審查報告，則可同時登錄多種輪胎尺寸規格(含不同廠牌)，惟審驗機構仍應以所有登錄輪胎之最低設計荷重指數計算核定軸組及總重量。(98年第4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
- (13)申請辦理底盤車型式變更登錄，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依 99 年 6 月 11 日「研商底盤型式規格變更登錄作業流程」會議結論，參見附錄 2.50)
- (14)小客車(含小客貨兩用車)之 R 點認定及量測作業原則(99年第4季決議)
 - A.車輛代理商或車輛製造廠，應依照交通部函示及 CNS 9590 D 1037 規定，提供指定座椅

參考點(R 點)由具檢測能量之第三方單位進行量測，或由車輛代理商或車輛製造廠檢附之 R 點位置技術文件，作為車身式樣判定之依據。

B.車輛貿易商、代理商或車輛製造廠等，因故無法提供指定座椅參考點(R 點)由具檢測能量之第三方單位進行量測時，應依 R 點檢測報告中所載駕駛座椅椅墊位於最低位置之量測參數，作為車身式樣判定依據。

(15)油電混合車合格證明之能源種類係登載為「汽油(或柴油)/電能」，如屬前述能源種類者，申請者檢附之車輛技術規格資料應載有該資訊，俾供審驗機構據為核定依據。(100 年第 1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

(16)車輛安全檢測基準「610 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需確認聯結裝置操作之可親性及手桿淨空等規定，故大貨車執行「610 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不得以底盤車執行檢測。(100 年第 1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

2.10.4 交通部核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1)96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補充說明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96-03/TD020-01	貨車及拖車之框式或柵式主體車身式樣判定原則： 一、車身兩側全部由欄杆組成且為固定者，主體車身式樣應為柵式。 二、車身兩側為活動式組成或固定式但有欄板(部分或全部)者，主體車身式樣應為框式。 三、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身主體式樣且車型規格相同之車型，申請者得於完成車尺寸圖另以圖示方式宣告附加之第二種形容功能之車身式樣。但同一車型完成車尺寸圖以五種附加形容功能式樣(含主體式樣)為限。 四、完成車後側欄板尺寸圖備註「後側欄板之形狀依使用用途調整，完成車之車型規格與合格證明及完成車尺寸圖登載相同」者，依使用用途調整形狀之後側欄板規格，得不必另標示於完成車尺寸圖內。
96-03/TD020-02	貨車(不包含客貨兩用車)後懸量測原則： 一、車輛後懸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後方未承載貨物部分(包括附加配備)不計入後懸量測範圍，但總計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 二、既有車型之車輛，97 年 7 月 1 日前依申請者宣告後懸標示位置量測，得不包括後方未承載貨物部分(含附加配備)。 三、新車型之車輛，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均依第一款規定原則進行標示及量測。 四、既有車型車輛加裝附加配備之檢驗變更，其車長、車重等規格仍應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2)96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補充說明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96-05/TD-02-03	大客車同側行李廂內部空間以底盤橫樑及與車身地枕所構成之橫向桁架式結構，屬車身重要安全結構部份，非屬行李廂內部(非承受力件)隔間，應可視為相通。

(3)96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補充說明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96-06/MR08-01	檢附載有「LEMON LAW BUYBACK」等相關文字之美國已領照證明文件辦理進口舊車安全審驗案，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檢附同廠牌其代理商出具之國外修復證明文件，其認定原則如下： 一、應確為國外原廠牌製造廠或其代理商所出具且由其所屬人員簽署之正本文件。 二、前述文件應針對車輛瑕疵情形逐一述明修復結果。 三、前述文件應另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國外政府認定之公證單位驗證。

(4)96 年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補充說明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96-07/MR-01	國內自行製造或組裝之汽車或底盤車之廠商申請資格登錄或底盤車登錄辦理原則： 1.取得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資格並有提供技術支援者，應依據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提具相關資料。 2.未具前述資格者，申請者除應提具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提供該車型或底盤之生產治夾具設備、組裝流程、組裝作業標準、組裝品質檢查表及汽車或底盤車結構 CAE 靜態分析技術文件及技術人員之學經歷資料。 3.前項底盤分析報告檢附文件項目如下： 一、機械技師簽章(具有公正第三者技師簽章) 二、有限元素模型建立 (一)模型建構元素說明與焊接元素說明 (二)模型品質說明 (三)使用單位與材質參數(楊氏係數、普松比、密度) (四)負載與質量分布 (五)邊界條件 三、車頭軸向力傳遞路徑分析(大樑若有中斷者應檢附) 底盤受水平力 10 萬牛頓後於邊界條件 1.前輪軸拘束 2.後輪軸拘束 3.前後輪軸皆拘束 四、底盤重量之上下彎矩勁度與左右彎矩勁度上下扭矩勁度分析 五、底盤自重分析與全負載分析 六、自然模態振動分析(不需配重) 七、配重後模態振動分析 八、銲接疲勞分析

(5)97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補充說明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	--------

97-02/MR	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原則 1.符合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以下簡稱 FMVSS)規定之 M1 類(幼童專用車除外)國產或進口新車車輛車型(以下簡稱美規車型)，得依本原則規定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但以同型式系列無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或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之車型車輛為限。 2.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產美規車型，應基於國際合作分工所製造，並以生產外銷為主，且有持續外銷之實績。 3.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前，申請者應於國產車輛生產製造前或進口車輛裝船前，先行檢附符合前二點規定(包括 FMVSS 標準符合性)之說明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經審驗機構審查符合後，方得辦理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 4.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檢附附表一規定項目之符合性證明檢測報告；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並以附表二規定數量為限。 5.申請美規車型審驗應檢附之 FMVSS 標準符合性檢測報告，得由審驗機構或已取得交通部認可相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機構，辦理檢(監)測合格後出具。 6.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辦理前點符合 FMVSS 標準規定之檢(監)測前，應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其審查並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出具之檢測報告，方得作為申請審驗使用。 7.本原則規定適用至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本原則規定核發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間不得逾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	--

附表一 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項目符合性證明文件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項目	符合性證明文件
020.車輛規格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30.031.032.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FMVSS 108 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
040.靜態煞車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50.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60.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FMVSS 303 及 304 檢測報告
090.091.喇叭音量及聲音警告裝置安裝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70.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連結裝置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80.小型汽車固定式置放架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90.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FMVSS 302 檢測報告
200.201.反光識別材料	FMVSS 108 檢測報告
220.速率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230.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FMVSS 111 檢測報告
310.方向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30.倒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40.車寬燈(前(側)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50.尾燈(後(側)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60.停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70.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80.第三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90.輪廓邊界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00.401.側方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20.421.動態煞車	FMVSS 105、121 及 135 檢測報告
430.431.防鎖死煞車系統	FMVSS 105、121 及 135 檢測報告
470.轉向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560.電磁相容性(EMI)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附表二 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車輛數量上限

年度	上限數量(輛)
九十七年度	2,000 輛
九十八年度	1,000 輛
九十九年度	500 輛
一〇〇年度	300 輛
一〇一年度	200 輛

(6)97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補充說明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97/06-MR05-01	壹、因車輛進口商之故致已銷售車輛無法申請辦理審驗，由車輛產權所有者以個人名義提出審驗申請審驗適用補充規定： 一、車輛進口商如因公司營運狀況因素(如公司解散、歇業、停業等)，無法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5 條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申請資格者，其先前已進口之車輛產權如已移轉，得由車輛產權所有者檢附下列佐證資料(應逐車檢附各項文件正本辦理正本查驗，驗畢後歸還)，向審驗機構依前揭管理辦法規定(適用第五條第七款規定之申請者資格)申請安全審驗。 1.車輛進口商公司解散或歇業等證明文件。 2.公司營運狀況因素(如解散或歇業等)發生日前開立之汽車買賣契約書及發票。 3.經買賣雙方簽署且經國內公證人驗證之車輛產權證明文件。此文件得以經國內公證人驗證之汽車買賣契約書替代。 4.因故無法檢附前款文件或辦理前述文件驗證有困難者，得由車輛產權所有者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證明發票所載營業人(及出賣人)、買受人、日期、品名、數量、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等交易內容屬實)替代。 二、已取得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但已逾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者，得依前點規定，由審驗機構依規定重予辦理安全審驗。 三、依本規定取得之合格證明書，審驗機構應於備註欄加註「合格證明僅供(車輛產權所有者名稱)申請牌照使用」。

(7)99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99-01/MR37-01	專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發展觀光用途且行駛於特定道路路線或範圍之車輛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適用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發展地方觀光用途，且行駛於特定道路路線或範圍之車輛，而其規格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不同者。 二、適用前項規定之車輛，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其規格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不同之部分，另訂有安全檢測基準及定期檢驗標準者，得併同車輛行駛特定道路路線或範圍及管理配套措施等資料，送請審驗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研商。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之安全檢測基準，經審驗機構依前項規定研商確認，並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得替代作為其車輛規格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不同部分之檢測基準。 四、符合適用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之車輛，應依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規定辦理，其由得標或經准許營運之廠商申請審驗者，應檢附得標履約證明文件或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籌設營運之證明文件。 五、審驗機構應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加註限定用途及基準符合性等之說明，並應另附車輛規格資料函送公路監理機關，依據辦理檢驗。 六、公路監理機關依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辦理登記、檢驗、發照時，得視需要於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行車執照加註相關必要之說明。

(8)100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0-06/MR07-01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車輛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國內汽車、機車製造廠或代理商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不得逾七十五輛；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至一百零四年不得逾下列規定： 1、一百零一年：三百輛。 2、一百零二年：二百五十輛。 3、一百零三年：二百輛。 4、一百零四年：一百五十輛。 二、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對於已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延伸車型，以實體車逐車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不受前項規定車輛數之限制。

(9)100 年第 10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

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0-10/MR16-01	因應安全帶合格標識規定施行之安全帶基準審查補充作業規定 一、新案、延伸案、變更案： 1. 新案、延伸案、變更案等審查報告申請案，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應於申請文件「基本資料表」第 4 點中說明「合格標識」之式樣與標示位置。 2. 若「合格標識」以貼紙方式標示，應於申請案提出時一併提供貼紙樣張。 3. 若申請者已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可之「商品檢驗標識」，得以該「商品檢驗標識」替代「合格標識」。 4. 自交通部核定同意本項配套措施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期間之申請案，若申請時已完成宣告「合格標識」之式樣與標示位置者，於該審查報告中增加備註事項，以茲識別。若申請時未完成宣告「合格標識」之式樣與標示位置者，則該審查報告亦應於 101 年 7 月 1 日前來函補宣告「合格標識」之式樣與標示位置。 二、已持有有效之原(舊)有審查報告： 1. 已持有有效之原(舊)有審查報告，若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仍欲持續使用者，應於 101 年 7 月 1 日前來函宣告「合格標識」之式樣與標示位置。 2. 若原(舊)有審查報告逾期未來函宣告「合格標識」之式樣與標示位置者，則報請交通部宣告該審查報告有效期限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安全帶審查報告申請安全審驗時，裝置於車輛上之安全帶應標示「合格標識」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檢驗標識」。

(10) 100 年第 10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0-10/MR06-01	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初次申請審驗其申請者資格證明及規格技術文件審查補充作業規定 一、適用對象：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 二、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除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檢附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另經審驗機構依資格證明文件辦理廠址符合性及規模之工廠查核作業。審驗機構至少應查核下列事項： （一）工廠場址所有權或租賃證明文件。 （二）工廠廠區建築物、空間、設備及相關生產設施配置。 三、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依審

(一) 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

1. 品質管制方式。
2. 生產治夾具設備、組裝流程、組裝作業標準及組裝品質檢查表。
3. 品質管制人員配置及設計開發技術人員之學經歷資料。
4. 外包項目及管制流程。
5. 進貨檢查及不符合品管制流程。
6. 設計變更管制流程。
7. 抽樣檢驗方式、比率及記錄方式。
8. 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
9. 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二) 設計開發技術能力：

1. 取得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之國內汽機車及底盤車製造廠，應辦理下列查核：
 - (1) 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證明文件。
 - (2) 耐久性能測試文件：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且測試哩程不得小於保固哩程，另機車至少不得低於一萬五千公里，汽車至少不得低於五萬公里，另得採加速耐久測試方式執行，測試完成後應確認懸吊、結構、動力、煞車及底盤系統有無異常。
 - (3) 申請電動機器腳踏車審驗者，另應辦理下列查核：
 - A. 車輛操控穩定性測試文件。
 - B. 相關產品安全測試文件(得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電動機器腳踏車高溫擠壓電擊安全防護規範」檢測報告替代)。
 - C. 轉向龍頭非為一體成型者須檢附車輛結構疲勞強度測試文件，但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得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之車架疲勞強度」檢測報告替代。
 - D. 生產車型與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差異說明。
2. 非取得國外車輛製造廠技術授權者，除辦理上述第(2)至(3)點查核外，另應辦理下列查核：
 - (1) 動力性能測試文件：
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測試項目應至少包含最高速率、加速、爬坡能力項目。
 - (2) 煞車性能測試文件：
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得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動態煞車」檢測報告替代)。
 - (3) 汽機車及底盤車結構 CAE 靜態分析技術文件，應包含項目如下：

	A. 有限元素模型建立： (A) 模型建構元素說明與焊接元素說明 (B) 模型品質說明。 (C) 使用單位與材質參數(楊氏係數、普松比、密度)。 (D) 負載與質量分布。 (E) 邊界條件。 B. 車頭軸向力傳遞路徑分析(考量傳遞不連續問題) 受水平力 N 牛頓後於邊界條件(N 值：指原廠設計值)： (a) 前輪軸拘束。 (b) 後輪軸拘束。 (c) 前後輪軸皆拘束。 C. 上下彎矩勁度、左右彎矩勁度及上下扭矩勁度分析。 D. 自重分析與全負載分析。 E. 自然模態振動分析(不須配重)。 F. 配重後模態振動分析。 G. 焊接疲勞分析。
--	---

(10) 100 年第 10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1-01/MR06-01	電動車輛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國內汽車、機車製造廠或代理商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為電動車輛時，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多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二、申請車型若已取得多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符合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檢測）報告或其對應之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車輛安全法規（UN/ECE）符合性證明文件，且為配合經濟部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申請作業時程所需，始得依審驗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但每一申請者相同型式車輛以二十輛為限。

基準項目	實施日期		對應車種																屬性		補充說明
	新型式	各型式	L1	L2	L3	L5	M1	M2	M3	N1	N2	N3	O1	O2	O3	O4	必配	選配			
020車輛規格規定	102.1.1						★										◆		車輛駕駛座應配備安全帶提醒裝置。在其他種類車輛的駕駛座配備安全帶提醒系統，亦可依此規定申請認證		
		102.1.1	★	★	★	★	★	★	★	★	★	★						◆	有安裝車內影像顯示裝置，應符合本項規定。		
032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102.1.1					★	★	★	★	★	★	★	★	★	★	◆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三之一」之規定且其車輛燈光與標誌配備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及/或緊急煞車訊號者，另應符合本項之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及/或緊急煞車訊號之相關規定。		
033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102.1.1						★	★	★	★	★	★	★	★	★	★	◆		應符合本項4.及6.至8.之規定。符合本基準項次「三之二」規定之M、N及O類車輛，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070左右兩側防捲入裝置		102.1.1									★	★			★	★	★	◆	其「防捲入裝置前後端與輪胎之間距」、「防捲入裝置外側表面」及「防捲入裝置末端彎曲半徑」應符合3.4.2、3.5.2、3.6.2之規定。		
202反光識別材料		102.1.1					★	★	★								◆		幼童專用車及校車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二十之一」規定者，另應符合本項7.7及7.8之規定。		
		102.1.1					★	★	★	★	★	★	★	★	★	★		◆	反光識別材料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二十之一」之規定者，另應符合本項7.7及7.8之規定。		
230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102.1.1					★	★	★	★	★	★					◆		除VI-A類外應使用符合本基準規定之間接視野裝置。		
270間接視野裝置		102.1.1					★	★	★	★	★	★					◆				
281輪胎	102.1.1		★	★	★	★	★	★	★	★	★	★	★	★	★	★	◆				
301氣體放電式頭燈		102.1.1			★		★	★	★	★	★	★						◆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三十」之規定且裝設額外光源及/或具備轉彎光型者，另應符合本項之裝設額外光源及/或具備轉彎光型之相關規定。		
321前霧燈	102.1.1		★	★	★	★	★	★	★	★	★	★					◆		B類及F3類前霧燈應符合本項規定，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各章節規定之光源。		
401側方標識燈		102.1.1					★	★	★	★	★	★	★	★	★	★	◆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之規定且發光顏色為紅色者，另應符合本項之紅色側方標識燈光度與照射角度規定。		
421動態煞車		102.1.1					★	★	★	★	★	★	★	★	★	★	◆		已符合基準項次「四十二」之規定，配備自動控制煞車或選擇性煞車者，另應符合本項5.1.12之規定；配備緊急煞車信號功能者，另應符合本項5.1.13或6.1.21之規定。		
42-2動態煞車	102.1.1		★	★	★	★	★	★	★	★	★	★	★	★	★	★	◆		已符合基準項次「四十二之一」規定之M、N、O車輛，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430防鎖死煞車系統		102.1.1						★	★		★	★					◆		超過四軸之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
		102.1.1						★	★		★	★			★	★	◆		不超過四軸之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
431防鎖死煞車系統	102.1.1							★	★		★	★			★	★	◆		不超過四軸之M2、M3、N2、N3類車輛，其應符合本項規定。
	102.1.1		★		★	★	★	★	★	★	★	★						◆	M1、N1、L1、L3、L5類車輛及超過四軸之M2、M3、N2及N3類車輛若配備防鎖死煞車系統，則應符合本項規定。
441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		102.1.1					★										◆		總重量大於一・五公噸之M1類非電動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
501頭枕		102.1.1					★	★		★							◆		M1、N1及總重量小於三・五公噸之M2類車輛，其外側前座應配備頭枕。其餘座位亦得選配頭枕。
	102.1.1						★	★		★							◆		M1、N1及總重量小於三・五公噸之M2類車輛，其外側前座應符合本項規定。
	102.1.1						★	★									◆		M1及總重量小於三・五公噸之M2類車輛，其後座之頭枕應符合本項規定。
511門鉸鏈	102.1.1						★			★							◆		車輛乘員進出門應符合本項規定。
521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102.1.1	★		★		★	★	★	★	★	★					◆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二」之規定且裝設額外光源及/或具備轉彎光型者，另應符合本項之裝設額外光源及/或具備轉彎光型之相關規定。
560電磁相容性(EMI)		102.1.1	★	★	★	★	★			★							◆		電磁干擾應符合本項規定。
561電磁相容性	102.1.1		★	★	★	★											◆		應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已符合原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五十六、電磁相容性」之規定者，另應符合本項電磁耐受規定。
590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		102.1.1					★	★	★	★	★	★						◆	

**101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
審驗依據核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1-01/MR0607-01	電動車輛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國內汽車、機車製造廠或代理商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為電動車輛時，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多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二、申請車型若已取得多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符合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檢測）報告或其對應之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車輛安全法規（UN/ECE）符合性證明文件，而為配合經濟部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申請作業時程所需，始得依審驗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但每一申請者相同型式車輛以 20 輛為限。

備註：

- 一、核定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
- 二、條次編碼原則說明（以「96-03/TD020-01」為例）：
 - 1、96-03：係指 96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
 - 2、TD：係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若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則 TD 改為 MR。
 - (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Vehicle Safety Type Approval Management Regulations
 - (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Vehicle Safety Testing Directions
 - 3、020：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020 項法規之條號（車輛規格規定）。
 - 4、01：係指第 1 次該基準該項法規第 1 次條文補充規定。